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苗柔安

詹孝宏

一、(一)債務人苗柔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伍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；(二)債務人苗柔安、詹孝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